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核数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主要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顺华先生，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主要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慧珺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主要涉及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或香港《公司条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516 万元（其中港股审计费人民币 313 万元，A 股审计费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100 万元，法定审计费人民币 53 万元）。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审核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续聘审计师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核数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续聘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与安永香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